

附件

试点单位及试点内容表

分组	试点单位（29个）	试点内容
1	西安市未央区、岐山县、彬县、渭南市华州区、延安市安塞区、靖边县、紫阳县（共7个）	城乡规划、重大建设项目、财政预决算、税收管理、环境保护、食品药品监管、安全生产、公共文化服务、公共法律服务等方面
2	西安市灞桥区、宝鸡市陈仓区、泾阳县、蒲城县、延安市宝塔区、绥德县、汉中市汉台区（共7个）	就业创业、社会救助、社会保险、户籍管理、医疗卫生、涉农补贴、城市综合执法、养老服务等方面
3	太白县、铜川市印台区、吴起县、神木市、西乡县、汉阴县、镇安县（共7个）	征地补偿、拆迁安置、保障性住房、农村危房改造、扶贫救灾、市政服务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义务教育等方面
4	杨凌示范区、西咸新区、西安高新区、西安国际港务区、渭南市高新区、榆林市高新区、安康市高新区、商洛市高新区（共8个）	城乡规划、重大建设项目、财政预决算、安全生产、就业创业、征地补偿、拆迁安置、公共资源交易等方面

抄送：省委各部门，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，省政协办公厅，省军区。
省法院，省检察院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新闻单位。
国务院各相关部门驻陕单位。

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17年8月15日印发

共印1450份